

〇〇〇

00001

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

甄〇康

先生 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〇〇業務組

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（第二聯民眾收執聯）

受理申請日期：113/08/23 受理編號：11310000331 印表日期：114/01/15  
身分證字號：Z19999\*\*\*\* 出生日期：48/06/03 聯絡電話：02-\*\*\*\*2006  
診斷醫師姓名：郝〇生 核定日期：113/08/23  
醫事機構名稱：臺北虛擬診所  
重大傷病類別：01癌症

| 項目 | 診斷代碼 | 診斷病名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|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主診斷 | C169 | 胃惡性腫瘤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
|     |  |  |
|-----|--|--|
| 次診斷 |  |  |
|-----|--|--|

|     |  |  |
|-----|--|--|
| 次診斷 |  |  |
|-----|--|--|

|     |  |  |
|-----|--|--|
| 次診斷 |  |  |
|-----|--|--|

|     |  |  |
|-----|--|--|
| 次診斷 |  |  |
|-----|--|--|

卡證有效起迄日：113/08/23 ～ 118/08/22

一、您好！臺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同意核發。因自94/3/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，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，為確保臺端就醫權益，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：

（一）可於就醫時，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。

（二）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。

（三）或利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讀卡機更新。

※醫療院所讀取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，必須配合醫師卡才能讀取重大傷病代碼、有效起迄日期。

二、經審定為重大傷病，以該傷病就醫或經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診治，方可免自行負擔費用，非屬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及證明有效期限外之就醫，仍需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。

三、請注意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，逾期作廢；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可視病情需要檢具資料申請換發。

發文號：



機關地址：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(〇〇〇號重大傷病櫃檯)  
聯絡電話：〇〇-〇〇〇〇〇〇〇〇

產製時間：114/01/15 11:40:10